

支持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誓章

[規則第 47 條]

(a) 填上宣誓人的姓名、地址及描述。

本人^(a) _____

_____ 宣誓聲言如下:-

(b) 填上日期。

1. 本人於^(b) _____

收到在此展示並標明為“A”的法定要求償債書。

(c) 填上以下 8 種可能性中的一種:

如該等可能性均不適用, 則述明你認為應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。

2. 本人^(c)

(1) “不承認該債項, 因為…” [在此處述明理由], 或

(2) “承認該債項, 但該債項並非須立即償付的” [述明理由], 或

(3) “承認有關 \$ _____ 的債項, 而該筆債項是須償付的, 但餘數並非須立即償付。本人準備立即償付 \$ _____ 的款額” [述明理由], 或

(4) “承認該債項, 並準備藉… 而作出保證或了結以令債權人滿意” [述明債權人滿意的性質]; 或

(5) “聲言該債項是有抵押債項” [詳細說明抵押品及其價值], 或

(6) “有一項 \$ _____ 的反申索 (或抵銷申索或反要求), 該款項等於 (或超過) 就… 而作出的申索” [在此處述明反申索等的理由], 或

(7) “聲言法院判決的執行已被擱置” [提供詳情], 或

(8) “聲言要求償債書在 _____ 方面不符告 <破產規則> (第 6 章, 附屬法例)” [述明理由]。

在 _____ 宣誓

日期 _____

在本人面前 _____

簽署 _____

(申請人)